**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**

**2026-2027年自行监测项目技术规范书**

编制：

审核：

批准：

2025年9月10日

**镇电公司2026-2027年自行监测项目技术规范书**

一、项目概况

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新厂）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，现有两台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，采用SCR烟气脱硝，设置低低温电除尘器+管束式除尘器，采用石灰石-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，安装MGGH再热器。烟气通过脱硝、除尘、脱硫、烟气再热后，通过烟囱排入大气。

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，企业应定期开展自行监测，对有组织废气、厂界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进行采样及检测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**（1）监测内容**

1.1.每台机组的烟囱总排放口设置监测断面，测试氨、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；

1.2.每季度对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，测试排放浓度；每季度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；

**（2）监测点位和频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测项目 | 监测点位 | 监测总次数 |
| 1 | 厂界颗粒物 | 4 | 8 |
| 2 | 厂界噪声（昼间、夜间） | 4 | 8 |
| 3 | 1号、2号机组烟气汞及其化合物 | 2 | 8 |
| 4 | 1号、2号机组烟气格林曼黑度 | 2 | 8 |
| 5 | 1号、2号机组烟气氨 | 2 | 8 |

**（3）服务要求**

在本项目所在地履行监测服务，乙方应按照甲方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，达到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等相关政策要求，按期出具自行监测报告。

**（4）资质要求**

见招标公告。

**（5）业绩要求:**

见招标公告。